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文鋒

債 務 人 劉衡元

楊涵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劉衡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肆拾參萬陸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劉衡元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涵茵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劉衡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壹萬捌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劉衡元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涵茵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劉衡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零陸

01 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  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  
03 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 
04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 
05 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劉衡元之財產強制執行  
06 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楊涵茵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 
07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 
09 付。

10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17 庸另行聲請。